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徐純婷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慧如律師

上　訴　人　陳勇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366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徐純婷主張：對造上訴人陳勇志曾為伊同居男友，於民國114年1月間在其住處，因不滿伊欲外出求職，對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致伊右眼紅腫瘀青、臉部明顯有受傷痕跡，並將伊手機摔壞，斷絕伊與外界聯絡。又於同年4月12日11時48分許在陳勇志住處，於伊在浴室洗澡時，因瑣事要求伊聯絡商家未果，強行撬開浴室門，對伊施以腳踢背部與腹部、雙手推撞等暴力行為，造成伊左膝、右小腿、左前脛等處紅腫與疼痛，且於毆打後不斷以LINE傳訊息恐嚇伊，對伊施以言語暴力，使伊心生畏懼，造成精神重大侵害，並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陳勇志給付新臺幣（下同）15萬元本息之判決。

二、陳勇志則以：對上開客觀事實不爭執，然徐純婷係欲外出賺取不法所得，而以自殘方式傷害自身要脅伊，伊為阻止徐純婷自殘才用手、腳制止徐純婷，造成徐純婷部分傷勢，但大部分傷勢是徐純婷自殘所造成，伊已補償徐純婷30幾萬元，並購買新手機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徐純婷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陳勇志應

給付徐純婷15萬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諭知得假執行，駁回徐純婷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徐純婷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徐純婷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陳勇志應再給付徐純婷35萬元，及自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陳勇志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陳勇志就其敗訴部分亦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陳勇志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徐純婷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徐純婷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徐純婷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錄影光碟、LINE對話紀錄、原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74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為證（見原審卷第7至13頁）。陳勇志對於上開客觀事實不爭執，惟辯稱大部分傷勢係徐純婷自殘造成，伊係為制止徐純婷自殘而造成部分傷勢云云，並提出徐純婷自殘錄影光碟為證（見本院卷第115頁），經本院當庭勘驗光碟結果，光碟中有2個檔案，均未顯示錄影日期時間，從衣著判斷應為同日拍攝之影片（見本院卷第128頁），該光碟影片既無拍攝日期，即無從證明陳勇志所辯徐純婷本件大部分傷勢為其自殘造成乙節為真，陳勇志所辯為不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徐純婷因陳勇志之不法侵權行為，受有上開傷害，則其依前揭規定，請求陳勇志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至陳勇志辯稱其已補償徐純婷30幾萬元，並購買新手機賠償，徐純婷上班收入頗豐，並無精神損害云云，經本院詢問其於何時

以何方式補償，其稱男女朋友交往期間給徐純婷的錢就算是補償云云（見本院卷第129頁），然交往期間之費用分擔，與受傷後之賠償或補償係屬二事，亦不能以被害人本身有工作收入，即認並無因本件傷勢而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陳勇志此部分抗辯，亦無可採。

㈢又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陳勇志係高中畢業，從事地政士，月收入5萬元，名下有房屋、土地、車輛等財產；徐純婷為高中肄業，從事網拍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1、120頁），並有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斟酌兩造之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陳勇志傷害之手段、程度，及徐純婷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徐純婷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徐純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陳勇志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4日（見原審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徐純婷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諭知；就不應准許部分，駁回徐純婷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無不合。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分別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又陳勇志聲請調閱兩造交往前半年至交往後半年之徐純婷名下銀行交易明細，證明其有事後補償徐純婷及徐

純婷之職業、收入等情（見本院卷第89、91、99、109至110、129頁），核與陳勇志應負本件損害賠償責任無涉，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莊宇馨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慈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